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(征收土地通知)

忻政征土通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山西龙源神池南桦山风电场扩容项目 建设用地的通知

神池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山西龙源神池南桦山风电场扩容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神政〔2023〕4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3〕244号文批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0.405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神池县烈堡乡大沟村等6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4050公顷，作为山西龙源神池南桦山风电场扩容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

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20]16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山西龙源神池南桦山风电场扩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
（晋政地字[2023]248号）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神池县自然资源局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27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23〕244号

关于山西龙源神池南桦山风电场扩容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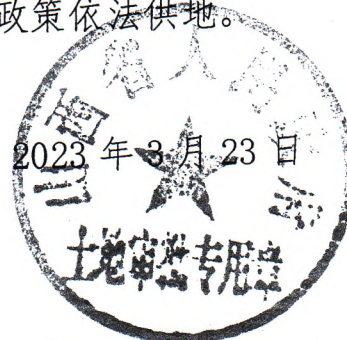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山西龙源神池南桦山风电场扩容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23〕1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神池县将集体农用地0.405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神池县烈堡乡大沟村等6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4050公顷，作为山西龙源神池南桦山风电场扩容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